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8-04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494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6.13%;完成售电量2978万千瓦时,同比下降7.8%;平均售电价3321元/万千瓦时,同比下降0.12%;售热量117万吉焦,同比增长34.48%。公司第二季度及1-6月份累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1-6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944	5267	-6.13	21781	22104	-1.46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2978	3230	-7.80	11748	14076	-16.54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21	3325	-0.12	3180	3140	1.27
4	售热量	万吉焦	117	87	34.48	969	780	24.23

其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1-6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328	3298	-29.41	8888	11119	-20.06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397	2247	-37.83	4876	7743	-37.03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004	2983	0.70	2999	2983	0.54
4	售热量	万吉焦	66	53	24.53	519	408	27.21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1-6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16	1969	32.86	12893	10985	17.37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581	983	60.83	6872	6333	8.51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602	4108	-12.32	3308	3332	-0.72
4	售热量	万吉焦	51	34	50.00	450	372	20.97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发电量、售电量变动情况:

(1)公司热电厂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今年二季度因设备检修及根据用户蒸汽需求情况停机天数较同期增加;售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是由于发电量减少。

(2)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一分厂1号机组今年正常投入运行,去年同期未运行,以及一分厂2号机组今年二季度设备检修停机天数较同期减少。

2、售电均价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售电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是由于今年二季度发电量增加,上网电量相应增加,上网电量占总售电量比例上升,由于上网售电价低于其他售电价,致使二季度售电均价同比降低。

3、售热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供热面积增加及今年4月份按照市政府要求供热时间延长10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1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就对外投资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由于其他合资方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无法确定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资料。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三)东华镜月(苏州)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东华镜月(苏州)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纺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应机电设备的销售。

(四)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5,978.37
净资产	709,232.66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041.29
净利润	72,099.63

(五)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酰胺的生产。

(七)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生产化学纤维,服装加工,面料织造。

(八)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锦纶聚合及纺丝工艺技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940.26	214,575.52
净资产	162,329.00	158,670.60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55.47	29,691.52
净利润	4,301.99	8581.31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总经理1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拓展。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对先进基础纤维新材料、关键战略新兴纤维新材料和前沿纺织新材料进行研究,是否能形成研究成果以及未来的运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公告日,本次投资尚未签署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2018-030
900932|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6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070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B股	2018/7/20	2018/7/17		2018/7/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61,83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6,613,339.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8
B股	2018/7/20	2018/7/17		2018/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9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94元人民币。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66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5569)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71070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963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71070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71070美元(含税)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界中心(二期)D栋21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8-02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八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增加平衡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游返还氯化氢的调节方式,巩固化工区氯循环产业经济的稳定性以及完善公司化工区聚氯乙烯产品链。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化工区投资建设20万吨/年氯乙烯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金额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公司在上海化工区华胜厂区域现有二氯乙烷装置,该装置主要用于平衡公司下游用户返回的氯化氢,是化工区氯循环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但由于国内二氯乙烷市场需求不稳定,当二氯乙烷产品出现滞销情况时,将直接影响到氯循环产业链上各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平衡返回氯化氢的调节方式,有利于氯循环产业链的稳定运行,同时可根据二氯乙烷和氯乙烯的市场情况,灵活组织生产,提升返回氯化氢的吨氯效益。

公司在上海化工区天原厂区域已形成聚氯乙烯特种树脂生产基地,但由于化工区聚氯乙烯产品链中缺失氯乙烯装置,因此造成天原厂所需的氯乙烯原料完全依赖外购。同时,目前华胜厂现有二氯乙烷产品全部面向市场销售,而本项目的建设可将华胜厂的部分二氯乙烷产品通过裂解工艺制得氯乙烯产品,将华胜厂现有二氯乙烷产品更加合理利用,可完善化工区聚氯乙烯产品链,为天原厂特种聚氯乙烯新材料的发展奠定基础。

(二)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上海化学工业区C2地块,即华胜厂区域预留用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6852m2,总建筑面积为5098m2。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20万吨/年氯乙烯装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二氯乙烷裂解单元、二氯乙烷/氯乙烯精制单元。配套建设焚烧炉、循环水站、冷冻站、变电所、废水收集和处理等。

原料及产品罐区、消防水池、消防事故池等依托现有设施。

(四)项目建设规模

综合考虑国内氯乙烯的市场情况和单台裂解炉的最大产能,本项目氯乙烯产品的生产规模定为20万吨/年。

项目年操作时间为8000小时。

(五)技术方案

项目采用引进技术,二氯乙烷裂解采用气相进料、二氯乙烷精制采用二塔精馏工艺、氯乙烯精制采用三塔精馏工艺。

(六)环境、安全、消防、卫生的情况

项目环保、安全、消防和卫生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18个月。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52,9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257万元,建设期利息1,564万元,流动资金3,112万元。项目资本金17,643万元,借款35,29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8-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发表决票5张,实发表决票5张,实收表决票5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氯乙烯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与晋江市市政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总投资:约为71,284.5万元

项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东起晋江大桥,西至顺济新桥,沿着晋江南岸依次经过沉洲大桥、刺桐大桥,与晋新路、鞋都路相交。

项目内容: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南岸)东起晋江大桥,西至顺济新桥,沿着晋江南岸依次经过沉洲大桥、刺桐大桥,与晋新路、鞋都路相交,并与已规划的"一水"慢行系统相交,全长约7公里,总面积约为133.4501万平方米。其中堤内面积约14.08万平方米,堤外面积约116.67万平方米,堤上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保证防洪排涝的基础上,应用生态修复、斑块营造等手段,沿线做运动慢道,平台,廊架、绿化等景观配套。

合同工期:本项目总工期(建设期)为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95日历天,关键节点工期:正式开工后90天内完成堤内范围内的绿化部分),从开工日(开工日即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计划正常进行,施工期相应顺延。

项目合作期限:3年,其中建设期1年;园林养护2年,市政保修2年,建筑保修2年,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9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周二)至2018年7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秦国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2,112,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5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809,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92,303,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5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及黄素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921,03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59,166股。

1.02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24,921,032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2,759,166股。

王宇彪先生和张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2,000,20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12,2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38,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11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5,444,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112,2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9,838,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112,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5,444,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73,3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及黄素欣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临2018-043】);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李辉先生的议案》;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1、李辉先生:出生于1969年12月,大学专科,助理会计师。1990年11月至1999年4月担任中国医药天津采购供应站财务部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2008年1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李志刚先生的离任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李志刚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职期间,带领国药股份干部职工克服各种困难与挑战,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此谨代表国药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刚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拟与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国控天星拟出资1200万元,持有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份。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与上述各投资方无关联关系,暨本次投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各方概述

1、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623室

(4) 法定代表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景南)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张尧丰认缴出资99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LP(有限合伙人),企业法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为该合伙企业的GP(普通合伙人),GP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定代表人为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注册成立,自然人股东为张景南和常斌,持股比例分别99%和1%,认缴出资分别为99万元和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景南。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尤伯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景南、张尧丰和常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张景南,性别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37号楼2单元1101。张景南先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2013年12月—2017年6月,康德乐中国Cardinal Health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监;现任社会职务如下: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疗器械商业分会副会长、产融专委会副主席,心脑血管健康产业与投资联盟常务理事,中国骨科及生物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清华大学EMBA医疗健康长期顾问,石景山中关村园区战略顾问。

三、拟合资新设标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的公司名称:国药(北京)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疗设备等全品类医疗器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4、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控天星	1200	60%	货币
2	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	货币

四、对外投资拟签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山尤本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